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58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肖彌
訴訟代理人　鄒孟昇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棠欽
被　　告　鐘惠雯
被　　告　群裕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貴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1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